# 超市采购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3-12-18

*采购方：\*\*\*\*(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采购方：\*\*\*\*(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建立一种长期的合同关系，使供应商得以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鉴于，\*\*\*\*公司，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第一条全部交易文件

　　1.1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外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本框架合同

　　2.1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地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三条 \*\*采购条件

　　3.1 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 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五条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

　　第六条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供应商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 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供应商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 \*\*\*\*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第七条不中断供应

　　7.1 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当赔偿。\*\*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 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第八条价格

　　8.1 \*\*\*\*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元(RMB50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 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 供应商必须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中国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存在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第十一条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 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第十二条验收

　　12.1 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 接收主体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公司有权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2.2.1 拒收全部货物并终止合同(如果货物严重不符合标准，无法正常出售，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向\*\*\*\*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每份不符合条件的订单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承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应付款项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12.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及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 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 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 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 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退货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货损风险

　　14.1 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 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第十五条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 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4 供应商同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有权出售所有权未转移的货物，同时也有权收取因销售此等货物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但为了供应商的利益，因出售所有权未转移货物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款项，在扣除 \*\*\*\*公司应得利益后，在\*\*\*\*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情况下，该利益和请求权应归相应的供应商所有;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付款时，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款项均归\*\*\*\*公司所有。

　　15.5 付款折扣

　　15.5.1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物资标记\\包装等方面的轻微缺陷、弥补货物实际发生的各种损耗、支持\*\*\*\*公司对顾客的价等，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奖励和补偿。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因\*\*\*\*公司履行对顾客而支付的费用或少收入的利益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赔偿。\*\*\*\*公司有权从其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款项中扣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